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09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5,600股进行回购；同时，由于本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25,600	825,600	2025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4、2025年5月20日，克来机电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50万元，以上“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595号），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5,506.29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净利润为5,343.80万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关109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5,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743,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2,0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同时，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32,0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8,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5,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5,600	-825,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197,900	0	262,197,900
股份合计	263,023,500	-825,600	262,197,9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实际股份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触及1%刻度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一致行动人，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鼎盛）持有公司股份1,61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3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战略发展资金需求，有研鼎盛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有研鼎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有研鼎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与一致行动人有研鼎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39,251,250股减少至38,221,250股，持股比例从37.87%减少至36.87%，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有研鼎盛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8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13,250股
持股比例	1.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13,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638,000	36.31%	有研鼎盛为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3,250	1.56%	
	合计	39,251,250	37.8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6日
减持数量	1,0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34～35.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599,775.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83,2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6%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8354782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400000094XW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3,250	1.56	583,250	0.5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请注明）	2025/6/25-2025/6/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638,000	36.31	37,638,000	36.31	/	/
合计	39,251,250	37.87	38,221,250	36.87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共计89人，代表股份204,72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92%。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64,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6%；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1,9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57,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79%；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7%；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64,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6%；反对1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1,9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57,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79%；反对1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9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7%；反对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1,9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9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1%；反对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5%；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8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63%；反对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1,9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8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4%；反对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2,235,090股

5.02.候选人：选举孙庆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2,235,090股

5.03.候选人：选举王荣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6,035,089股

5.04.候选人：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2,235,080股

5.05.候选人：选举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6,035,077股

5.06.候选人：选举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6,035,08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27,890股

5.02.候选人：选举孙庆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27,890股

5.03.候选人：选举王荣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27,889股

5.04.候选人：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27,880股

5.05.候选人：选举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27,877股

5.06.候选人：选举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27,881股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2,235,084股

6.02.候选人：选举田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2,235,076股

6.03.候选人：选举魏福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2,235,078股

6.04.候选人：选举商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2,235,07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27,884股

6.02.候选人：选举田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7,876股

6.03.候选人：选举魏福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27,878股

6.04.候选人：选举商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27,879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提高决策效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于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以通讯、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宏亮先生、田云女士、商光明先生、张海安先生、张清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张宏亮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聘任孙庆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聘任王荣海先生、王永先生、胡发明先生、王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聘任王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聘任王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其中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事前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紫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该制度修订情况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6月）》。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翟乃洲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翟乃洲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任职审计监察部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1. 非独立董事：王加荣先生、孙庆民先生、王荣海先生、王永先生、张海安先生、王剑先生、张清新先生，其中张清新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2. 独立董事：张宏亮先生、田云女士、魏福禄先生、商光明先生；

3. 董事长：王加荣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选举张宏亮先生、田云女士、商光明先生、张海安先生、张清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宏亮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决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孙庆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王荣海先生、王永先生、胡发明先生、王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王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王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其中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王荣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赞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

1、聘任杨紫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聘任翟乃洲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

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一）董事会秘书王荣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2275366

传真：0533-2275366

电子信箱：bod@ksxc.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丰泉路139号

（二）证券事务代表杨紫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2275366

传真：0533-2275366

电子信箱：bod@ksxc.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丰泉路139号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清滨先生、田文利女士、邹健先生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善国先生任期届满，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王加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1月出生，专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及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加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48%和28.41%的份额；王加荣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6,512,410股股份；王加荣先生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王永先生系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王加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加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孙庆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3月出生，高分子材料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昆山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昆山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庆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1%和11.84%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孙庆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孙庆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王荣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兼任公司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荣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2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2%和14.71%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王荣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荣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王永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民主同盟会盟员，政协淄博市第十三届委员、政协淄川区第十二届常委、淄川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淄博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淄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淄博欧美同学会副秘书长、淄博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曾获得淄博市盟务工作先进个人、淄博市振兴淄博劳动奖章和淄川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先后在公司担任信息中心主任、审计监察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永先生同时担任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铂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先生持有公司15,68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4%的份额，王永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之子。除前述情况外，王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张海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张海安先生同时兼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睿健智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睿康卓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森淼生态旅